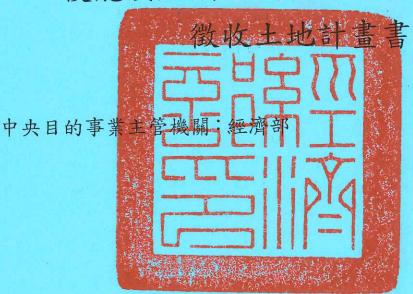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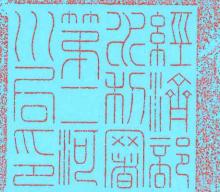


109A04K0097

內政部/09年/2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984號函核准徵收後龍溪大湖二號堤防延長工程用地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為興辦後龍溪大湖二號堤防延長工程用地需要, 擬徵收坐落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段 386-1 地號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61996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5 份,請准予照案 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 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辦後龍溪大湖二號堤防延長工程用地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段 386-1 地號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61996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七)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四)。
 - (二)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前已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1. 適當性: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之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之保護標準,其設計係為達到後龍溪整 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工程 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 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 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 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案內使用土

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 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2. 必要性:本河段為大湖鄉最富庶地區,右岸為廣大草莓園,假日觀光人潮頗多,因本河段位於河道彎曲處,且為淤積河段,其現況河寬不足及尚未施作符合計畫堤頂高度之堤防,為確保河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及減少農作物損害,故辦理本案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建設,興辦本工程可適切引導洪流方向、增加通洪斷面、並可避免因河道彎曲造成水流的沖刷及溢淹,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保護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經核定之「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中,為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案內之私有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為勘選用地後最小限度範圍,故需使用本案土地,工程施作確有其必要性。

三、 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及水利法 第82條規定。檢附臺灣省政府於85年8月19日八五府建水字 第1062001號公告「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與水道治理計畫 用地範圍圖(堤防預定線)」影本。(附件一)
-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09 年 2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1550 號函核准之影本。本案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 川局本於職權辦理,所列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附件一)

四、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為降低洪水致災風 險,本工程位於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村,河段右岸位於台三線公路 旁,為富庶精華區,假日觀光人潮頗多,由於該河段現況河寬不足,本工程有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屬於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依公告核定之治理基本計畫報告用地範圍線,並考量工程構造物及施工所需範圍。本段位於淤積河段,河道中間高灘地使水流形成兩股流路,若集中至單一邊水流,因目前通水斷面不足以宣洩計畫洪水量,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堤防將依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採100年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作為保護標準,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已依公告之後龍溪用地範圍線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 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 非為耕地、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 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 申請用地取得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1.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 (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 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 為水利公共建設無法以公私合作產生經濟效益,尚不可行。
 -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 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 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

0003

00000

- (3)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 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 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 (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 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惟目前容積移轉實施計畫尚未完 備,且本案有整治水患之急迫性,目前尚無從辦理。
-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並已依相關規 定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因與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 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係配合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 興建,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而該河段 尚未施作符合計畫堤頂高度之堤防,為降低洪水致災風險並保 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減少農作物損害,爰辦理本案。本 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建設,興辦本工程可適切引導洪流方向, 發揮其防洪功能,並可避免因河道彎曲造成水流的沖刷及溢淹, 以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為符合目前民眾對提升生活 週遭環境品質的期待,本局歷年來已積極編列預算進行後龍溪 整治及環境營造。

五、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堤防長度約520公尺,坐落於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村,依據苗栗縣大湖戶政事務所截至108年度10月份統計資料,該村人口數為664人,年齡結構以10~85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8筆,面積約0.261996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14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

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 本案工程於河道中施工遠離市區,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 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 經濟因素:

-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1)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 (2)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 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 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10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 本興辦事業為堤防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 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 (2) 計畫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使用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 對於本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 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 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達成轉業目標。
-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 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109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6,657,892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範圍僅有農業,無林漁牧產業。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 就河道適當範圍進行堤防施作,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 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微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促進堤後土地開發。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 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 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 (2)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4 條第1項第3款及其相關規定,本案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詳如苗栗縣政府109年8月26日府環綜字第1090053896號 函。(附件十一)
 -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經苗票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查復 500 公尺範圍內,經查有 4處歷史建築為「聯合保甲事務所」、「大湖警察署署長宿舍」、「大湖震災記念塔」、「大湖開闢紀念碑」及 1 處疑似遺址為「九芎坪遺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4、57 條規定辦理。查本案施工範圍並未位在苗票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查復之上述歷史建築及遺址處,另本局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時倘發現有價值或疑似之文化資產,將依據文化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詳如苗票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9 年 3 月 9 日苗文資字第 1090002395 號函。(附件十)

-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工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另本防洪工程計畫將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

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依據「開發行為應實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其相關規定,本案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詳如苗栗縣政府109年8月26日府環綜字第1090053896號函。(附件十一)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 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 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 至 109 年四年計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永續指標

我感求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 風景。東南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 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 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 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 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

計畫文件事業

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用地所需都市土地,屬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徵收後作 為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五) 其他因素:

本工程係配合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 興建,因該段河岸近年來係屬災害較劇烈處,為減少洪水災害擴 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 儘速辦理本河段防洪工程之興建。

- (六) 針對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說明如下:
 -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 人民生活水準。
 -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 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 2. 必要性

為避免汛期間該河段因通洪斷面不足,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興辦本工程可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不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本工程經核定之「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中,為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案內之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為勘選用地後最小限

度範圍,故需使用本案土地,工程施作確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之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之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後龍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 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農林作物 (楊梅、樟樹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八)

七、 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八)

八、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册。(附件八)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西面南面為河道東面北面為農田及住家。

十、 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經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查復500公尺範圍內,經查有4處歷史建築為「聯合保甲事務所」、「大湖警察署署長宿舍」、「大湖震災記念塔」、

「大湖開闢紀念碑」及1處疑似遺址為「九芎坪遺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4、57條規定辦理。查本案施工範圍並未位在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查復之上述歷史建築及遺址處,另本局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時倘發現有價值或疑似之文化資產,將依據文化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詳如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109年3月9日苗文資字第1090002395號函。(附件十)

-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業於108年11月21日及108年12月9日將分別舉辦第一場及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及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村、大寨村、大湖村、靜湖村、富興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並於108年12月2日及108年12月20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第一、二場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附件二、三)
-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 性,並已拍照存檔。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8年12月6日及109年1月7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及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村、大寮村、大湖村、靜湖村、富興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三)

- (四) 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場公聽會已針對 108 年 12 月 2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09 年 1 月 7 日水二工字第 1090100057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附件三)
- (五)嗣因第一、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部分內容誤繕,本局爰以109年 9月2日水二工字第10901060380號函重新檢送更正後之第一、 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並於109年9月2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 地之公共地方、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及苗栗縣大湖鄉 明湖村、大寮村、大湖村、靜湖村、富興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 與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 局網站,詳如後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 站證明文件,及更正後第一、二場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附件 三)。
- 十二、 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以109年4月20日水二資字第1091800510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109年4月30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 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價購,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與土 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 或協議經影本。另未達成協議價購者為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因無 法辦竣繼承登記,或認為價格偏低,不願意出售土地,或未於期 限內表達價購意願,致協議不成,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故需 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附件四、五)
 - (二) 另土地所有權人邱○○等 16 人於後續期間辦理繼承登記完畢,

嗣以109年5月15日水二資字第10918006750號函(因工程名稱誤繕,爰以109年5月26日水二資字第10918007480號函更正)、109年5月21日水二資字第10918007070號函及109年7月9日水二資字第10918010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價購,另未達成協議價購者為土地所有權人未於期限內表達價購意願,致協議不成,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附件四)

- (三)協議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所有權人與會,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吳○、賴○○、田○○、吳官○○、黃張○○、劉○○、傅○○已死亡,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得全體繼承人並按最新地址予以通知,因部分繼承人徐○○、賴○○之送達處所經郵務機關記載查無此人並將送達證書予以退回,爰本局以109年6月29日水二資字第10918009540號函就登記名義人及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期限,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會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繼承人陳述意見機會,詳如繼承人查址清冊及公示送達文件。另明湖段395、399-1及400地號等3筆土地,所有權人分別為田○○、吳官○○及黃張○○等3人,屬未辦繼承登記,經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期滿,已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業將土地擬辦理徵收之情形告知該署,並經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票辦事處109年6月2日台財產中苗二字第10908029210號函復經查尚無公閱標本之時間及價格。(附件四)
- (四)申請徵收前,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會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附件四、五);土地所有權人傳○○、問○○、曾○○等3人於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中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

0.013

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附件六)。

- (五)本案協議價購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委由不動產估價 師辦理市價查估,該市價係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查 估。本案所擬訂市價其參考來源及綜合評估,係依據不動產估價 報告書,經綜合考量,擬價購金額詳如後附預定取得土地協議價 購土地參考清冊,是該價格應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相當, 符合土地徵收條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 十三、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七) 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八)。
- 十四、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五)。
- 十五、 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 十六、 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 之1規定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 興辦事業概略及計畫進度:

- (一)計畫目的:後龍溪大湖二號堤防延長工程用地,以保護地方人民 生命財產在安全。
 - (二) 計畫範圍 治理工程約520公尺,詳如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四)。
 - (三) 計畫進度:預定110年6月開工,111年11月完工。
- 十八、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6,657,892 元整。
 - (二) 地價補償金額:6,631,592 元整。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26,300 元整。
- (四) 遷移費金額:0元。
- (五) 其他補償費: 0元。

十九、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80,000,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由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工程編號:109-B-01010-002-001)項下支應(附件十三)及苗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附件十二)。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本。
-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 等文件影本。
-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 文件影本。
- (五)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六)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 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七) 徵收土地清册。
- (八)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九) 苗栗縣政府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十)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9 年 3 月 9 日苗文資字第 1090002395 號函影本。
- (十一) 苗栗縣政府認定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函影本。
- (十二) 苗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三)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四)徵收土地圖說。
- (十五) 土地使用計畫圖。

0 9 1 年 9 月

民 或

日

